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49號

原告 楊岱翰

許淑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康志遠律師

被告 京山上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素珍

被告 張紅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楊岱翰新臺幣（下同）217萬6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京山上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許淑玲31萬9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各核定為217萬6600元、31萬9300元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006元、4360元。又楊岱翰、許淑玲分別對被告所為之請求各自獨立，其中一人之訴訟行為，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訴訟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，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，應屬民事訴訟法第55條之普通共同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間之訴訟標的金額即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。是原告訴訟標的價額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各如附表所示，惟若原告選擇共同繳納裁判費，則應共同繳納3萬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黃泰能

05 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價額	應徵第一 審 裁判費
1	楊岱翰	第(一)項	217萬6600元	2萬7006元
2	許淑玲	第(二)項	31萬9300元	4360元
		合計		3萬1366元
若原告選擇共同繳納裁判費			249萬5900元	3萬750元